

## 【涉走私洗钱罪简介】

本期所涉一宗走私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。依据《刑法》191 条规定，洗钱罪是指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而提供资金账户的，或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，或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，或跨境转移资产的，或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。其中，走私罪包括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；走私核材料罪，走私假币罪；走私文物罪；走私贵重金属罪；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；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；走私淫秽物品罪；走私废物罪；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；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等。。

### 一、案情简介

梁某晶明知走私团伙成员李某（另案处理）从事走私冻品活动，仍提供个人银行账户，通过收款、转账以及提取现金等方式协助走私团伙转移走私资金。2020 年 8 月至 9 月，梁某晶按李某的指使，使用多个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走私活动上家支付的走私运费 570.46 万元，并将其中的 551.34 万元提现转交给李某，另外通过转账把 19.12 万元走私费用转给另一走私团伙。2023 年 5 月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，判决梁某晶犯洗钱罪，判处梁某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

### 二、洗钱的主要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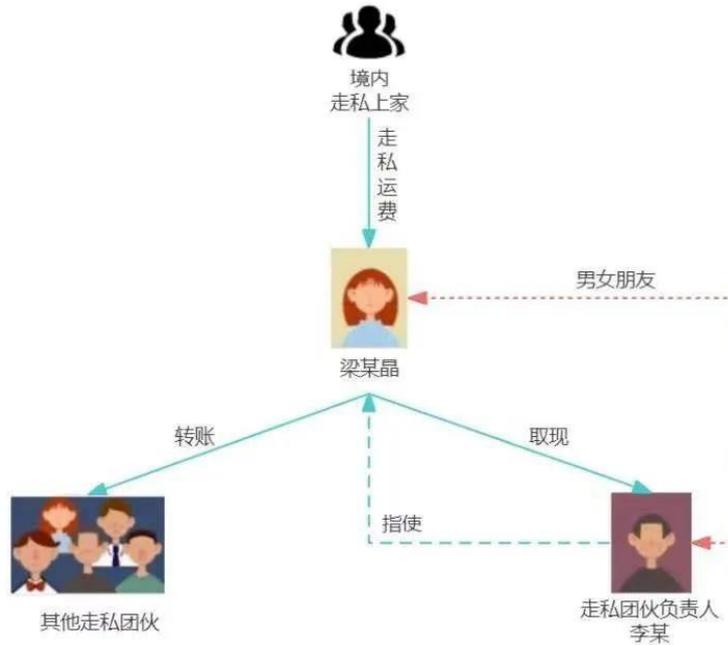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一）利用关系密切的人清洗非法资金

李某与梁某晶为男女朋友关系，李某在实施走私犯罪后，通过梁某晶的银行账户接收上家支付的运费并指使梁某晶取现、转账，意图切断走私团伙之间的资金链条，规避监测和侦查。

#### （二）提供资金账户转移走私所得

梁某晶不是走私团伙成员，在李某要求下帮助记账，对李某的走私行为应当知晓，仍按照李某的指使提供多个银行账户，用于接收向上家支付的运费，梁某晶收到上家汇入款后，协助转账给其他走私团伙以及从银行账户提取现金交给李某，掩饰隐瞒走私团伙所得的资金性质，套取现金合计 551.34 万元。

## 东莞梁某晶洗钱案



### 三、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

#### （一）侦查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深化“一案双查”机制，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。侦查机关在侦办走私犯罪案件时，积极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，深挖洗钱犯罪线索，形成对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打击合力。二是及时收集固定证据。侦查机关发现走私洗钱线索后，同步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以洗钱罪立案侦查，锁定包括“明知”等洗钱犯罪要件的证据，确保洗钱案件证据扎实。

#### （二）中国人民银行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完善联合研判工作机制。为贯彻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决策部署，中国人民银行强化责任担当，协调促进部门间沟通合作，围绕各部门工作实际就洗钱罪在侦办实践、法律适用等层面的难点展开共商讨论，为具体落实洗钱罪查办工作打好基础。二是发挥情报支持作用。在日常履职中，发现涉嫌走私犯罪和洗钱的案件线索，及时移送侦查机关，并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分析，为案件侦办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。

#### （三）司法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

一是适时介入指导。结合涉嫌走私案件实际，检察院和法院适时介入，全面梳理在案证据，并在法条允许范围内提出侦查取证意见。二是顺利推动判决。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，在案件明晰、证据充足的条件下，推动案件快速审理和判决。

### 四、案例评析

### **（一）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**

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中，往往存在通过地下钱庄、关联人账户取现、转账、购买其他资产等方式掩饰、隐瞒违法犯罪所得，需要侦查部门在办理类似案件中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。

### **（二）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**

持续加强与海关、公安等部门的协查配合，健全完善情报会商、信息交流、数据共享、案件反馈机制，加强对洗钱及走私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情报会商，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质效。

## **五、瑞达基金提示您：**

### **（一）“自洗钱”已入刑**

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已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。走私案件中，下游犯罪行为人主观上明知钱款属于上游犯罪所得，客观上实施洗钱行为，符合“他洗钱”；上游犯罪行为人实施走私犯罪完成后，与下游犯罪行为人之间具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共同故意，共同实施或指使、授意其帮助实施洗钱行为的，符合“自洗钱”，二者构成共同犯罪。

### **（二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、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**

不法分子可能借用他人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等进行洗钱活动，不出租、出借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保护，也是我们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### **（三）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**

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洗钱手法之一，账户将真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，杜绝受利益诱惑使用个人账户或对公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，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，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，致使自己陷入违法犯罪深渊。

### **（四）不要轻易掉进洗钱“陷阱”**

我们应自觉接受普法教育，增强反洗钱意识，清楚哪些是洗钱行为，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